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太湖县刘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南扩安置房(一期)及南区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南扩安置房(一期)及南区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安徽省太湖县

中标金额：373,599,211.96 元人民币

工期：540 日历天

工程概况：南扩安置房(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45524.84 ㎡，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住宅 1# 楼(18 层)、2# 楼(18 层)、3# 楼(11 层)、4# 楼 (18 层)及 5# 配套用房(1 层)，同时包含小区内道路、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绿化等；市政道路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东城大道、香茗山路、经二路、灯茗路、泊湖路、九龙路、王冲路共 7 条市政道路，总长约 7.93km，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包含道路、交通、跨高速和河道桥涵、给水、排水、路灯照明、绿化、电力排管等。

二、联合体成员及分工

公司负责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部分，太湖县刘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负责建筑工程专业施工部分。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工程量金额约为 252,506,870.7 元，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89%。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鲍玖青先生、总经理夏乾伟先生、财务总监郁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就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提出的 12 个问题已充分全面的进行了解答，具体问题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公司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至 06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mhgzqb@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72 号潞安戴斯酒店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壮瑞

董事会秘书：高峰杰

财务总监：程计红

独立董事：李端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至 06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mhgzq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晓丹

电话：0351-7255821

邮箱：ymhg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4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大尺寸单晶炉；
3. 合同金额：约 4.8 亿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于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3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近日与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松瓷机电向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大尺寸单晶炉，合同金额约 4.8 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108 号 1 号楼 10 楼 1002 室

股东情况：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 4.8 亿元(含税)。因松瓷机电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 2023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3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 2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3-02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6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三年度薪酬的议案	√	√
7.00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三年度 A+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7.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	√
7.02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	√
7.03	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	√
8	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汇报事项：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	H 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	H 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 1 项、第 3-7 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 2 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 8-9 项、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8 项-9 项议案，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三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三年度 A+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7.02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7.03	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8	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2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山大地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61407056 4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永清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2 亿元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含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授权未到期的固定资产担保额度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双方约定最高授信额度 1.5 亿元。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依贵糖集团申请，向贵糖集团开具《国内信用证》，信用证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因该笔信用证承担 5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2023 年 5 月 23 日，贵糖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桂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浔中银借字第 024 号)，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5 亿元(以下简称“主债权”)，贷款期限 7 年；贵糖集团与中行桂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浔中银抵押字第 019 号)。该贷款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转至贵糖集团银行账户。公司就上述贷款事项与中行桂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浔中银保证字第 019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在主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截至披露日，主合同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1.5 亿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三)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被担保债权额：1.5 亿元人民币。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 15.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3.31 亿元的比例为 47%，其中公司审批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2 亿元担保，长期(8 年期)担保 3.5 亿元(往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授权未到期的固定资产担保)。主合同生效后，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 11.3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33.31 亿元的比例为 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8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180,000 股)后的股本 101,820,00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182,000 元/104,000,000 股=0.0979038 元/股(含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9038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180,000 股)后的股本 101,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180,00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1,820,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0,182,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43%。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0,000.00 股后的 101,8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裘翔、金建林，股东王德杰、彭琳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11 层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咨询联系人：饶燕　　曲虹桥

咨询电话：010-62800055

传真电话：010-62800355

八、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公司竞争力，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林湖路 666 号合肥金融广场 D 幢 201 室

5、成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6、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7、出资方及出资比例：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